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芸之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屏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緯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移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登記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（下稱實價查詢網）建物買賣查詢結果，民國108 年10月間系爭不動產附近之建物（土地加房屋）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7,263 元（附件1 ），則系爭不動產市價約為715 萬3,821 元（計算式：87,263元x 81.98 平方公尺＝7,153,82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依實價查詢網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之車位，每位交易價格約為100 萬元（附件2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5 萬3,821 元（7,153,821 元+1,000,000元＝8,153,821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萬1,7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